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技术部分 60%	技术要求	60分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0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20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40 分。 注: 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③本招标文件以三级序号数字(如“5.2.1”“5.2.2”“5.2.3”...) 为一条(标题除外)。 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 0 分。	其中▲号条款,若技术参数中要求了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若▲号条款技术参数中未要求佐证的,投标人需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技术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不同技术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本次投标产品的销售记录(销售方不限),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成交销售记录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	5	1、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配备针	以投标人提供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服务	分	<p>对本项目的专职售后维修技术人员的得 2 分，没有配备得 0 分（投标人须承诺[格式自拟]专职售后维修技术人员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其真实性查实，若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p> <p>2、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2 天得 3 分；2 天<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4 天，得 2 分，4 天<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6 天，得 1 分，从通知维修起至到现场时间>6 天得 0 分（须提供专职售后维修技术姓名、联系电话，或书面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以上信息）。</p>	的投标文件为准。